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 G22 兴海 1、G22 兴海 2、22 兴海 01、23 兴海 01 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等相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危险因素与 G22 兴海 1 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揭示”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危险因素与 G22 兴海 2 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揭示”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危险因素与 22 兴海 01 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危险因素与 23 兴海 01 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兴海控股/本公司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
G22 兴海 1	指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G22 兴海 2	指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2 兴海 01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兴海 01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董事会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海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Xinghai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桑胜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63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8575710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开耀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响水县陈家港镇不锈钢产业园
电话	0515-69028128
传真	0515-69028129
电子信箱	38575710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响水县国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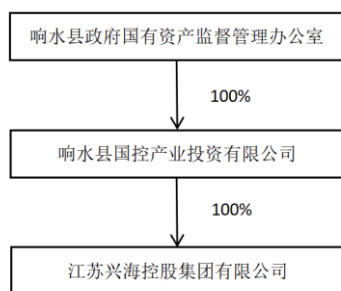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受限股份为 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受限股份为 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变更原因：根据县政府指示变更。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桑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桑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翟爽、王春来、吴开耀、冯善东

发行人的监事：张冬、刘冬、胡可巍、杨峰、韩金岑

发行人的总经理：翟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翟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由工程施工业务、贸易业务、出租业务、餐饮住宿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光伏供电业务构成，收入规模、毛利率未发生重大波动。

（1）工程施工业务

针对每个工程施工项目，发行人本体或子公司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业主方签署代建协议书。项目业主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代建费用。

（2）贸易业务

公司主要贸易品种为铝材、钢材、水泥等贸易品种。上述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响水县响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贸易业务的施行方，具体视当笔业务发生时各公司的资金充裕情况确定施行方。

（3）出租业务

公司出租业务主要分为三类：产业园房产出租业务、养殖塘口出租业务和管网租赁业务。

（4）餐饮住宿业务

公司餐饮住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响水港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委托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兴海花园大酒店。

（5）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公司本体及子公司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6）光伏供电业务

公司光伏供电业务由子公司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通过光伏发电销售给国家电网。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

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贸易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鼓励建设海外仓，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总体来看，公司所处的贸易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代建	7.51	6.14	18.25	52.54	7.05	5.76	18.25	48.88
贸易销售	4.68	4.45	4.95	32.76	5.47	5.23	4.48	37.94
租赁业务	1.57	0.92	41.10	10.97	1.30	0.91	30.23	9.02
餐饮住宿	0.21	0.26	-22.30	1.50	0.21	0.22	-4.66	1.43
污水处理	0.22	0.29	-33.96	1.51	0.32	0.33	-2.45	2.21
光伏供电	0.08	0.06	28.46	0.58	0.07	0.03	63.61	0.51
其他服务	0.02	0.02	-5.55	0.15	0.00	0.00	54.92	0.01
合计	14.29	12.15	15.03	100.00	14.42	12.46	13.5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公司 2024 年度租赁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租赁收入提高所致。
- 2) 公司 2024 年度餐饮住宿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装修等成本增加所致。
- 3) 公司 2024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污水处理收费降低所致。
- 4) 公司 2024 年度光伏供电业务成本、毛利率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 5) 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新增文体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承担了多个城市建设类项目的建设，未来，预计公司仍然是响水当地最主要的城市建设类企业之一，因此未来仍将有序推进城市建设类项目的建设，首先稳步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同时根据规划谨慎进行推进新项目。

（2）贸易销售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谨慎选择实力较强的交易对手、合适的销售商品发展该块业务，努力提升该块业务的利润率，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

（3）租赁业务方面：公司未来将稳步运营目前在租的产业园房产、养殖塘口及管网，同时根据规划及租赁市场行情谨慎调整租赁资产规模。

（4）餐饮住宿方面：公司未来将逐步优化酒店经营管理水平。

（5）污水处理方面：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大污水处理厂运营规模。

（6）光伏供电方面：公司未来将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及指导适时调整光伏供电业务规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包括独立经营风险、战略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未来将实时关注行业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发展方向。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至 2.5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至 2.5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提交预案，经股东批准后生效。

2、定价机制

办法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定价原则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为：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	4.2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7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7.1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索引链接：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2Fspsarchive-webapp%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year=2024&ticket=edd6cb5236964ee79bb381989d295d96&versionId=FC9EF02F4AD44F81B520E61B05E22ED2&spCode=320921020114505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海 01
3、债券代码	1827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兴海 01
3、债券代码	252261.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1、上交所：G22 兴海 1
3、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080.IB、上交所：18426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2、上交所：G22 兴海 2
3、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081.IB、上交所：18426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080.IB、184268.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1、上交所：G22 兴海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具体约定内容：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加速清偿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无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2280081.IB、184266.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2、上交所：G22 兴海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1、加速清偿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无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2735.SH
------	-----------

债券简称	22 兴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行为约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1、加速清偿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行为约束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根据《投保指南》要求，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其第 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无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252261.SH
债券简称	23 兴海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行为约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1、加速清偿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行为约束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根据《投保指南》要求，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 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 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 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1)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其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未触发, 无执行情况。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735.SH

债券简称	22 兴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无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261.SH

债券简称	23 兴海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银行间：2280080.IB、上交所：184268.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1、上交所：G22 兴海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6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自身偿付能力、投资项目收益、担保增信措施、发行人持有的优质土地资产、强大的政府支持力度、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081.IB、上交所：184266.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2、上交所：G22 兴海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自身偿付能力、投资项目收益、担保增信措施、发行人持有的优质土地资产、强大的政府支持力度、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乃军、徐永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080.IB、上交所：184268.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1、上交所：G22 兴海 1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2 号
联系人	武星
联系电话	13813449575

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081.IB、上交所：184266.SH
------	------------------------------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2、上交所：G22 兴海 2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2 号
联系人	武星
联系电话	13813449575

债券代码	182735.SH
债券简称	22 兴海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F15
联系人	傅元章、赵辉
联系电话	021-68779200-810

债券代码	252261.SH
债券简称	23 兴海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F15
联系人	傅元章、赵辉
联系电话	021-68779200-81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080.IB、上交所：184268.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1、上交所：G22 兴海 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081.IB、上交所：184266.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2、上交所：G22 兴海 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	23.94	45.93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1	13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货款等	0.25	-90.78	主要系预付货款下降所致
存货	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原材料	134.54	3.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88	-	系新增对厦门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税额	3.62	33.88	系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晨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3.44	69.44	主要系新增对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晨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响水砺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黄海汇信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黄海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1.65	-47.77	主要系减少对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响水砺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70.15	0.74	-
在建工程	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浦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响水县不锈钢产业社区中心工程、兴海书	51.55	38.08	主要系响水不锈钢加工产业园项目、响水工业经济区热力管网等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香花园大酒店建造项目等工程项目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13	-33.33	系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	1.85	39.07	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改造费	0.15	-	系新增装修改造费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3.94	20.48	-	85.54
存货	134.54	37.11	-	27.58
投资性房地产	70.15	16.94	-	24.15
固定资产	22.68	1.24	-	5.45
无形资产	1.85	1.07	-	57.65
合计	253.16	76.8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89 亿元，收回：4.2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8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7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8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70 亿元和 18.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6	8.55	12.30	68.15%
银行贷款	-	4.44	0.59	5.03	27.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8	0.34	0.72	3.9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58	9.48	18.0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3.42 亿元和 108.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6	8.55	12.30	11.31%
银行贷款	-	16.86	67.18	84.04	77.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92	4.36	12.28	11.29%
其他有息债务	-	0.15	-	0.15	0.14%
合计	-	28.69	80.09	108.7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90	13.95	-36.20	系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09	10.55	-42.31	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0.01	-100.00	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0.01	0.85	-98.82	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888.49	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47	15.65	126.61	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	11.22	36.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7.18	45.99	46.08	系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0.55	1.12	-50.91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7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评估价值变动形成	-0.17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违约金收入等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7	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0.07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34	政府补助、税费减免	1.34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3	坏账损失	-0.03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施工、贸易销售、出租	156.79	71.30	6.51	1.4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3.8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7.5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3.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1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280080.IB、184268.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1、上交所：G22 兴海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6.00
已使用金额	6.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所投向的绿色项目为浦港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所处地区为响水县，目前浦港污水处理厂资金投入已经完成，已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厂外管网铺设，部分设备已完成调试并开始运营（部分未达使用标准暂未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已通过工业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	无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无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280081.IB、184266.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兴海债 02、上交所：G22 兴海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
已使用金额	1.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0
绿色项目名称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无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无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	0.00

额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无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无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人事和工作的需要，由翟爽同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丽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变动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7.89 亿元，收回 4.25 亿元，余额增加 3.64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2.14%。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828,656.46	1,640,386,94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07,675,951.96	1,614,764,33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759,371.76	268,633,402.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5,938,407.83	1,698,692,54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54,242,616.71	13,060,782,08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2,193,957.45	270,542,251.02
流动资产合计	20,047,788,962.17	18,554,301,56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52,600,000.00	65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482,567.03	203,306,97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555,000.00	315,03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14,522,541.00	6,962,924,158.68
固定资产	2,267,840,511.85	2,323,063,252.43
在建工程	5,154,832,629.33	3,733,222,72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245,041.81	169,867,562.72
无形资产	185,083,621.22	133,087,43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78,18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2,536.27	43,463,9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199,140.00	962,617,81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65,651,773.96	15,499,188,897.61
资产总计	36,913,440,736.13	34,053,490,45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300,000.00	1,395,3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563,787.00	1,054,900,000.00
应付账款	702,170,826.04	867,978,453.30
预收款项		1,187,187.58
合同负债	1,000,707.96	84,560,98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238.79	12,265.11
应交税费	310,897,361.46	279,874,938.49
其他应付款	3,546,541,669.97	1,565,023,01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779,622.91	1,122,422,178.56
其他流动负债	508,350,092.04	684,594,498.54
流动负债合计	8,104,725,306.17	7,055,913,52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17,889,960.00	4,598,728,047.00
应付债券	854,866,101.02	1,191,566,565.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810,110.88	111,646,920.13
长期应付款	435,983,686.15	452,669,936.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41,590.14	140,423,34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9,591,448.19	6,495,034,813.90
负债合计	16,294,316,754.36	13,550,948,33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04,647,216.13	17,180,359,50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885,221.09	28,885,221.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51,929.37	85,603,95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7,992,817.69	1,207,598,3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19,077,184.28	20,502,447,004.97
少数股东权益	46,797.49	95,11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19,123,981.77	20,502,542,11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13,440,736.13	34,053,490,458.35

公司负责人：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33,158.79	231,492,52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5,580,082.22	421,709,990.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14,183.34	73,126,403.20
其他应收款	2,795,521,525.84	5,080,878,485.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702,784,424.07	1,683,713,188.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95,633,374.26	7,490,920,594.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52,600,000.00	65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49,771,377.07	5,835,818,268.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315,088.74	254,362,571.97
在建工程	570,205,714.32	11,725,63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55,821.72	17,902,98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856,830.00	198,882,44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9,004,831.85	7,055,291,901.67
资产总计	22,664,638,206.11	14,546,212,49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000,000.00	327,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2,116.25	2,744,019.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436,111.11
应付职工薪酬	121,238.79	12,265.11
应交税费	279,081,977.80	256,553,275.42
其他应付款	2,331,809,040.94	2,196,039,029.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961,356.44	477,744,879.45
其他流动负债		59,546,694.44
流动负债合计	3,571,125,730.22	3,668,286,27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854,866,101.02	1,191,566,565.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634,160.10	33,580,755.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500,261.12	1,305,147,320.25
负债合计	4,518,625,991.34	4,973,433,59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70,586,708.34	6,716,833,157.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551,929.37	85,603,953.08
未分配利润	877,873,577.06	770,341,79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46,012,214.77	9,572,778,90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64,638,206.11	14,546,212,495.86

公司负责人：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9,295,425.22	1,441,701,023.01
其中：营业收入	1,429,295,425.22	1,441,701,02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6,287,056.00	1,408,660,926.79
其中：营业成本	1,214,530,728.04	1,246,308,64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013,069.30	60,949,174.63
销售费用	4,528,987.80	1,208,763.69
管理费用	75,248,274.98	54,390,731.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965,995.88	45,803,615.17

其中：利息费用	61,215,259.03	46,489,289.38
利息收入	2,910,102.63	943,663.26
加：其他收益	134,276,262.81	91,304,97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4,741.76	29,173,36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39,409.18	-23,247,56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0,235.13	-14,054,00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7,333.67	-273,97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61,804.99	139,190,460.24
加：营业外收入	449,644.54	55,836.38
减：营业外支出	7,200,031.87	694,38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11,417.66	138,551,908.76
减：所得税费用	-658,451.36	4,620,57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69,869.02	133,931,33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69,869.02	133,931,33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69,869.02	133,931,339.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69,869.02	133,931,333.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69,869.02	133,931,339.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462,663.21	440,127,842.47
减：营业成本	187,401,867.37	371,905,358.44
税金及附加	3,595,508.65	4,801,536.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06,261.61	16,707,480.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180,820.44	7,973,952.87
其中：利息费用	14,866,147.51	8,164,782.28
利息收入	162,735.17	230,972.88
加：其他收益	91,494,995.62	34,945,12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51,980.29	52,438,48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99,150.10	17,546.3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25,181.05	126,123,117.46
加：营业外收入		5.67
减：营业外支出	4,645,418.15	352,67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79,762.90	125,770,445.38
减：所得税费用		5,451,94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79,762.90	120,318,49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79,762.90	120,318,49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79,762.90	120,318,49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011,501.14	1,718,852,70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97,573.77	234,188,1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209,074.91	1,953,040,84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778,188.65	1,242,466,58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25,850.33	30,496,63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75,967.55	76,813,59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6,314.43	976,725,8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226,320.96	2,326,502,6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2,753.95	-373,461,80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8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64,150.94	33,622,77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44,150.94	53,622,77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059,033.70	2,304,584,3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000,000.00	161,53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9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974,033.70	2,466,119,3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29,882.76	-2,412,496,61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1,598,000.00	5,475,737,193.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896,764.48	1,719,357,0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494,764.48	7,195,094,23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228,701.79	1,702,920,8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067,121.60	469,765,09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430,099.51	2,060,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725,922.90	4,233,415,99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68,841.58	2,961,678,23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1,712.77	175,719,80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06,943.69	81,087,13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28,656.46	256,806,943.69

公司负责人：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88,658.65	648,556,14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35,692.16	182,326,10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24,350.81	830,882,2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5,138.25	113,483,647.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5,070.56	11,936,55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851.40	1,732,4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695.56	449,525,97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2,755.77	576,678,59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01,595.04	254,203,6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51,683.75	19,995,11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52,830.19	33,622,77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04,513.94	53,617,88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563.54	234,592,85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66,563.54	313,592,85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049.60	-259,974,96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00	725,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00,000.00	5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000,000.00	1,300,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737,216.45	766,316,3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1,696.75	32,454,39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0	4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598,913.20	1,272,770,74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98,913.20	28,189,25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59,367.76	22,417,93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2,526.55	35,074,59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3,158.79	57,492,526.55

公司负责人：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